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10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6期

##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3
- 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4

##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作業要點」……………5

農業處（樹藝景觀所）

- 修正「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7

環境保護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8

# 公 告

衛生局

取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精神專科醫師.....11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78982B 號

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七六府秘法字第 317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八四府秘法字第 1331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057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0230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原名稱：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4992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09522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153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789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縣籍漁民因海難死亡或失蹤，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二、本縣籍漁民因海難致重傷，給付其本人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三、本縣籍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沉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給付船主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四、本縣籍漁民在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時，因意外事故死亡，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
- 五、海難救難船維護費用之支出。
- 六、本基金管理費用之支出。

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重傷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者，船主應報請船籍所在地之漁會查證屬實後，陳報本府辦理，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組成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

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三人。

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

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案之審議及追認。

五、提供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及發給作業諮詢意見。

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為定期性存款。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85459B 號

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B 號令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091877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14549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212933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85459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 條、第 10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週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審核。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以一次為限。

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婦女於生產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補助：

一、本人或其配偶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

二、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為本縣。

前項第一款所定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為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內無戶籍遷出本縣之情形者；有遷出又遷入之情形者，其期間應重新起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縣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

逾前項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婦女於生產後死亡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檢附除戶相關資料，申請及領取第三條之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17224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801161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並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10109198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

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寒暑

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

午餐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40030461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1003073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172247 號函修正第 3 點；並自中

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家庭遭遇困境學生用餐，加強救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確保其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家庭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

- （一）鄉（鎮、市）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鄉（鎮、市）公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三）學校依相關規定認定因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
- （四）經導師訪視認定家境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三、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學期間午餐補助：

1. 補助對象：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貧困學生。
2. 補助天數：學期實際上課天數。
3. 補助金額：依學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

（二）寒暑假午餐補助：

1. 補助對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貧困學生。
2. 補助天數：寒暑假期間，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3. 補助金額：核實補助，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十元。

（三）寒暑假到校活動午餐補助：

1. 補助對象：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貧困學生。
2. 補助天數：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到校活動之天數。
3. 補助金額：核實補助，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十元。

四、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或寒暑假開始一週內，進行貧困學生人數調查（如附件一），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後，檢附清冊（如附件二）及領據各乙份送府提出申請。

- (二) 學校提出申請後，如有增加補助人數，可另專案申請。
- 五、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如同時有二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不得將重複補助挪用其他時段。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 六、寒暑假未參加課輔及活動，臨時到校請求提供午餐之貧困學生，依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如附件三)，學校應成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小組」，尋求學校仁愛基金、家長會或其他社會資源協助。
- 七、學校導師應主動進行家庭訪問，協助急困學生解決用餐問題；其需長期協助者，應主動轉介學生名單由社政單位持續關懷與協助。
- 八、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會計、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或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表、件，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 112000306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農業處除外）暨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秘書處、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府農林字第 101003487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府農林字第 10300115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府農樹字第 1120003060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之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自然地景之指定及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 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之審議事項。
  - (三)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自然地景之審議、協調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機關（單位）人員聘（派）之：
- (一) 建設處。
  - (二) 地政處。

(三) 文化局。

(四) 具備自然地景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四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以具有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地質、海洋及農業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六、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七、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八、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自然地景資產之評估報告，提供會議參考。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處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03463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099003050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00271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府環空字第 1120034637 號函修正

一、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邁向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目標，特設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
- （四）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

三、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本府各機關（單位）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權責事項及分工如附表，未明列事項由本會協調指定之。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內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外聘委員由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 （一）工商旅遊處。
- （二）建設處。
- （三）交通處。
- （四）水利資源處。
- （五）農業處。
- （六）教育處。
- （七）地政處。
- （八）民政處。
- （九）勞工處。
- （十）社會處。
- （十一）計畫處。
- （十二）消防局。
- （十三）衛生局。
- （十四）文化局。
- （十五）財政稅務局。
- （十六）環境保護局。
- （十七）專家學者、企業界、青年及社會團體代表七人至十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六、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列席或諮詢，並視實際需求進行工作會議或分組開會。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縣整體績效及縣府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環保局相關人員派兼之。

八、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權責辦理各項因應氣候變遷工作，並指派機關（單位）副主管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 因應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小組（附表）

工作小組	對應減量部門及調適領域	主協辦單位	權責事項
綠色產業組	能源部門； 製造部門； 能源供給及產業。	由工商旅遊處主辦；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發展再生能源、推動創能及儲能措施； 強化產業碳排減量責任、推動產業淨零轉型；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提升產業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等事項。
永續城鄉組	土地利用； 維生基礎設施； 運輸部門； 住商部門。	由建設處主辦；交通處、地政處、民政處、工商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 強化維生基礎建設、提升調適能力；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輸管理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提升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近零碳建築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宜居環境組	農業部門； 環境部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健康。	由農業處主辦；樹藝景觀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強化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強化碳匯功能； 提升農業風險管理能力、拓展多元農業樣態、糧食安全確保，及以自然解方（Nbs）之調適行動； 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及能資源化等事項。 強化氣候變遷下緊急醫療、防疫、防救災系統等事項。

水土資源組	水資源； 海洋及海岸； 災害； 環境部門。	由水利資源處主辦；建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消防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因應氣候衝擊之水資源開發、節流、經營管理、永續利用；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監測預警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強化災害防救預警等調適措施。 推動生活及事業之廢（污）水減量等事項。
全民參與組	能力建構。	由環境保護局主辦；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協辦。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研發編製教材、培育師資與跨領域人才、展演活動碳排減量及納入氣候變遷議題； 強化脆弱族群保護、建構支持系統，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推動生活及社會轉型，落實低碳生活及強化公正轉型等事項。
執行秘書組	氣候治理； 整體績效管考。	環境保護局主辦、計畫處及財政稅務局協辦。	研擬氣候政策、目標設定、管考、跨局處協調與整合； 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預算之編列； 訂修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事項。

註1：分組係綜合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減量部門及調適領域。

註2：分工及職掌工作內容配合推動會滾動式檢討修正。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20028275A 號

主旨：公告取消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家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取消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自即日起生效。
- 二、取消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馬國穎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